

MINZHENG GONGZUO
DIFANG FAGUI GUIZHANG
HUIBIAN 

民政工作 地方法规规章汇编

民政部政策法规司 编

下册



中国社会出版社

MINZHENG GONGZUO
DIFANG FAGUI GUIZHANG
HUIBIAN

民政工作 地方法规规章汇编

下册

责任编辑：向飞 朱文静

封面设计：

ISBN 978-7-5087-3600-6



9 787508 736006 >

定价：680.00元（上下册）

MINZHENG GONGZUO
DIFANG FAGUI GUIZHANG
HUIBIAN

民政工作 地方法规规章汇编

民政部政策法规司 编

| 下册 |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一)村民委员会

北京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2000年9月22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2000年9月22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公布 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村民委员会选举,保障村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3~7人组成,具体人数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会议授权村民代表会议决定。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届满应当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区、县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和指导选举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六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在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中,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支持和保障村民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经费由村自行解决。选举经费支出确有困难的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助。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专项拨付。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经村民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推选产生,由5~9人组成。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推选1人主持工作。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九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选举的目的、意义和有关法律、法规;
- (二)制定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 (三)确定和培训聘请的选举工作人员;
- (四)组织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
- (五)组织选民提名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并公布候选人名单;
- (六)确定并公告选举日期、投票地点;
- (七)主持选举大会,公布选举结果,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 (八)受理有关选举工作的申诉;
- (九)总结选举工作,整理、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村民选举委员会履行职责至新一届村民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时止。

第三章 选民登记

第十条 年满18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选民的年龄计算到选举日为止。

第十一条 具有选民资格的村民一般在户口所在地的村进行选民登记。

现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不一致,要求在居住地参加选举的,经居住地所在村的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可以进行选民登记,但不得在户口所在地重复登记。

第十二条 选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20日前张榜公布,并发给选民证。村民对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后的10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第四章 候选人的产生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选民直接提名产生。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正式候选人数应当分别多于应选名额1~2人,按照获得选民提名的票数多少确定。

每个选民提出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人数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第十四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向选民介绍候选人情况。可以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与选民见面,回答选民提出的问题。

第十五条 选民提名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当推荐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

国家政策,公正廉洁,作风正派,热心为村民服务,身体健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的村民。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5日前,按照获得选民提名的票数多少的顺序张榜公布。

第五章 投票选举

第十七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前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一)公布投票选举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 (二)准备选票和票箱,布置选举大会会场和投票站,设立发票处和秘密写票处;
- (三)确定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及其他选举工作人员;
- (四)其他选举事务工作。

村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和其他选举工作人员。

第十八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可以采取选民一次投票选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方式;也可以采取分次投票选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方式。具体选举方式,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根据多数选民的意见在选举方案中确定。

第十九条 投票选举时,应当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召开选举大会。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选民居住状况和便于组织选举的原则,设立中心投票会场和若干投票站。对不便到会场或者投票站投票的,可以设立流动投票箱。每个投票站或者流动票箱必须有3名以上监票人负责。

第二十条 选举现场应当设立秘密写票处和公共代书处。

投票时,选民自己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请他人代写。代写人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

第二十一条 选举日不能参加投票选举的选民,可以书面委托除正式候选人之外的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委托投票不得超过3人。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投票选举日前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并在发票时查验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民对正式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第二十三条 投票选举前,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核实参加选举的人数;投票结束后,所有投票箱应立即集中到选举大会会场,当众开箱,公开唱票、计票,当场公布选举结果。

第二十四条 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名额的有效,多于应选名额的无效。选票无法辨认的,经村民选举委员会认定,作废票处理。废票计入选票总数。

第二十五条 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选民的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遇票数相同,无法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得票相同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第二十六条 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当在15日内就不

足的名额另行选举。

另行选举时,根据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差额确定候选人。候选人以得票多者当选,但得票数不得少于参加投票选民的1/3。

另行选举后,当选人数超过3人并已选出村民委员会主任,但仍不足应选名额时,经村民会议决定,可以不再另行选举。

第二十七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选举有效后,应当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八条 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六章 罢免、辞职和补选

第二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受村民监督。

本村1/5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联名,可以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提出罢免要求。罢免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村民委员会提出,并写明罢免理由。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罢免要求之日起30日内召开村民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对严重违法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罢免建议。

第三十条 村民委员会逾期不召集村民会议投票表决罢免要求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召集村民会议投票表决。

第三十一条 村民会议在讨论表决罢免要求时,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出席会议并提出申辩意见。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必须经有选举权的村民过半数通过。表决的程序和方法适用本办法规定的选举程序和方法。表决结果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要求辞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出现缺额时,应当及时补选。补选村民委员会的主任或者2名以上村民委员会成员,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选举程序和方法进行;补选村民委员会个别成员,补选方法由村民委员会根据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

补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其任期到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市、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进行监督、检查,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实施。

第三十五条 村民对选举有异议的,可以向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有关机关应当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纪律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用暴力、威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碍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擅自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的;

(三)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的;

(四)对控告、检举村民委员会选举中违法行为或者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要求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五)无正当理由拖延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

(六)未经村民会议通过,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

(七)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干扰、妨碍选举工作正常进行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若干规定

(2001 年 8 月 3 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8 月 3 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3 号公布 自 200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根据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推进农村基层民主。

第四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各项自治制度,依法开展自治活动,但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不得侵占或者自行处置村集体财产。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

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搞好村容环境卫生;推动村民履行纳税、服兵役、拥军优属、抢险救灾、计划生育等义务。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调解民间纠纷,维护生产、生活秩序;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引导村民加强民族团结,互相帮助,互相尊重。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发展文化教育,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娱乐活动,提高村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促进村和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前,由村民会议决定对村民委员会的财务收支进行审查或者委托审计单位审计,并将结果向村民公布。

上一届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新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公布后7日内向新一届村民委员会移交公共财物、档案资料、印章。

新一届村民委员会设立下属委员会的,应当在选举结果公布后15日内组织村民推选或者选举产生下属委员会成员。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按照村民居住状况分设若干村民小组。小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从本组村民中推选产生,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村民小组长负责组织督促本组村民执行村民委员会的决定,完成村民委员会交给的工作任务,办理本组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并向村民委员会反映本组村民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一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18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村民会议依法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的权利。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村民参加,或者有本村2/3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村民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二条 人口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推选产生村民代表,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开会,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

第十三条 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5~15户推选1人,或者由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口较少的民族的代表。

村民代表受村民监督,不称职的村民代表由原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撤换。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代表。

第十四条 村民代表会的议题应当由村民委员会在会议召开前3日公布。村民

代表在会前应当征求所代表的村民的意见,对村民代表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向所代表的村民进行传达。

村民代表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特殊情况或者有 1/3 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在 5 日内召开村民代表会。

召开村民代表会必须有 2/3 以上的村民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全体村民代表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村民会议推选产生民主监督理财小组。

民主监督理财小组由 3~5 人组成,由村民会议从有群众威信、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具有一定文化和会计知识,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民中推选产生。对任期内不能正确履行职责或者难以胜任工作的,村民会议可以调整。

民主监督理财小组定期检查村务公开落实情况,反映村民的意见和要求,督促村民委员会进行整改,定期审核财务收支情况,并向村民会议报告审核结果。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

除法律规定的公开事项外,村民委员会还应当及时公开下列事项:

- (一)村财务收支情况;
- (二)由村财务开支的工作人员的报酬或者补贴及其他待遇、外出学习考察以及业务招待费的使用情况;
- (三)村民负担费用的收缴及使用情况;
- (四)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的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征占所得收益的使用情况;
- (五)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投保和发放情况;
- (六)农转非情况;
- (七)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本村明显的地方设置固定的村务公开栏和意见箱。村务公开还可以采取广播、闭路电视、刊物等辅助形式。

村务公开后,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查询,并做好答复工作。民主监督理财小组应当做好核查工作。

村务公开不及时或者公开内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提出质询或者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政府机关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公布。

第十八条 区、县民政部门 and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和实施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培训计划,实行定期培训制度。新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至少在当选后的两个月内接受一次培训。培训经费由区、县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解决。

第十九条 本市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规定的实施,保障村民依法行使自治权利。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0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农村村民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同时废止。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2001年9月12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9月25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在乡、镇、街、村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做好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村民委员会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本村重大事项,应当事先提交村党组织讨论。

第四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支持村民委员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自治活动,帮助村民委员会成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解决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接受并完成其安排的工作任务。

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安排村民委员会协助其完成工作任务,应当提供必要条件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的原则设立。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3~7人组成。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适当的妇女名额,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少数民族成员。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依照法定程序直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村民委员会选举依照《天津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执行。

村民委员会决定事项,需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民政、治安、调解、卫生、计划生育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在下属委员会任职。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上述工作。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按照村民居住状况或者生产特点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村民小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从本组 18 周岁以上村民中推选产生。村民小组长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村民小组长要向村民委员会反映本组村民的意见、建议,向本组村民传达村民委员会作出的有关决定,协助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村民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

(二)执行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

(三)参加编制本村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草案,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后组织实施;

(四)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五)尊重并保证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六)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七)兴办和管理本村的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和其他公共事务以及公益事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优抚、救济、扶贫工作;

(八)教育、督促村民履行法定义务、实行计划生育、接受义务教育、服兵役、完成国家征购任务,依法纳税;

(九)依法管理本村村务,健全本村村务监督制度;

(十)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本村社会治安和稳定,教育村民移风易俗、破除迷信、尊老爱幼、爱护公共财产,促进民族之间、村民之间、村庄之间的团结互助,宣传科学文化知识,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十一)向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村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完成其他应当由村民委员会承担的工作。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应当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不得强迫命令,不得打击报复。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模范地遵守宪法、法律和政策,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前,或者村民委员会主任、分管财务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离任前,应当对本村财务进行审计。审计的结果应当公布。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后,上一届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新一届村民委员会移交公章、财物账目、档案资料和办公设施等。移交工作可以在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主持下进行。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对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村民会议每年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第十四条 村民会议依法行使职权,有权决定本村的具体事务。村民会议有权撤销、变更村民委员会作出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村民委员会对涉及本村重大利益的事项,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村民参加,或者有本村 2/3 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人口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分片举行村民会议。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有 1/10 以上的村民提议时,应当召集村民会议。

第十六条 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推选村民代表,由村民代表、村民委员会成员组成村民代表会议。

村民代表应当是依法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本村村民,并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一定的文化程度和议事能力,办事公道,能代表群众意愿与利益,有较高的群众威信。

居住在本村不是村民代表的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可以列席村民代表会议。

第十七条 村民代表由村民推选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产生。1000 户以上的村,村民代表一般不少于 70 人;五百户以上不满 1000 户的村,村民代表一般不少于 50 人;100 户以上不满 500 户的村,村民代表一般不少于 35 人;不满 100 户的村,村民代表不得少于 20 人。

第十八条 村民代表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村民代表因故出缺的,可以随时补充推选。

村民代表应当以常年在村从业者为主,有适当的妇女名额。有少数民族居住的村,应当有少数民族代表。

村民代表中应当有村党组织成员、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和村民小组长。

村民代表受村民监督。村民有权更换不称职的代表。更换村民代表,由村民委员会成员主持,按原推选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负责召集、主持,每年不得少于 4 次。遇有特殊情况或者有 1/3 以上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及时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议题可以由村民委员会提出,也可以由 1/5 以上村民代表联名提出。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应当提前向村民代表发出通知,告知议题。村民代表应当围绕议题广泛征求村民意见。

第二十条 村民代表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代表参加,方可举行;所作决定必须经过 2/3 以上的与会代表通过,方为有效。

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事项,要利用各种方式及时向村民公布,除村民会议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第二十一条 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会议闭会期间,根据村民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力。经村民会议授权,村民代表会议可以听取村民委员会有关工作的报告,对其工作进行监督。

村民代表会议被授予职权的范围、时限、效力由村民会议决定。但是有关选举和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事项不得授权。

第二十二条 村民代表享有村民代表会议表决权、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

对村务的监督权和建议权。

第二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依法实行村务公开制度。

下列村务应当公开：

- (一) 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数及补贴的标准；
- (二) 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情况；
- (三) 征收、征用土地补偿费用及其使用情况；
- (四) 村的主要资产、债权债务和招待费的使用情况；
- (五) 村办学校、村建道路等村公益事业的经费筹集方案；
- (六) 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及村公益事业的建设承包方案；
- (七) 村民承包经营方案；
- (八) 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 (九) 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
- (十) 救灾救济款物的发放情况；
- (十一) 水电费的收缴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
- (十二) 村民会议认为应当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公开村务每季度至少 1 次，临时性工作及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开，接受村民监督。

村民委员会公开村务遵循实用、方便、快捷的原则，可以采取墙报、书面、广播、会议等多种形式。

第二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村务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并接受村民的查询和监督。

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村民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政府机关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村应当建立健全民主理财监督小组，其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民主推选 3~7 名有财务管理经验的村民代表组成，不得随意撤换。

村民民主理财监督小组对本村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对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政府所属有关部门应当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实施中的有关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的建设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予以表彰；对不称职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建议其辞职或者建议村民会议依法罢免。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1 年 1 月 29 日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天津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2006年2月22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6次会议通过 2006年2月22日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村民委员会实行民主选举和村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促进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3~7人单数组成,具体名额和人员组成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少数民族的成员。

几个自然村联合设立村民委员会的,其成员分布应当照顾村落状况。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届满后应当在3个月内举行换届选举。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换届选举的,由所在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延期换届。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采取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的方法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第五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在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中,应当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支持和保障村民行使民主权利。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区、县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市和区、县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办法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实施。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拨付。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经费从村集体管理费中列支。对选举经费支出确有困难的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区、县和乡、民族乡、镇应当成立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领导小组。

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有关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制定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领导村民选举委员会工作;
- (四)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 (五)受理选举工作中的申诉、投诉;
- (六)印制选票、选民证、委托书;
- (七)总结、交流换届选举工作经验;
- (八)整理、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 (九)承办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村民委员会选举。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推选产生。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的工作由村基层党组织主持,村民委员会予以配合;必要时也可以由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派人主持。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由5~9人单数组成。村民选举委员会推选主任1人,负责主持村民选举委员会工作。

村民选举委员会产生后,应当将名单报乡、民族乡、镇的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确定为村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的,应当辞去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职务。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不得同时担任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职务。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出缺,应当从被推选的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按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村民选举委员会不能依法履行职责时,由乡、民族乡、镇的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派人召集、主持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重新推选产生村民选举委员会。

第十一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决定事项,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村民选举委员会的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代表村民利益,倾听村民意见,办事公道,作风正派,热心为村民服务。

第十二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贯彻有关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拟订选举工作方案,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公布实施;
- (三)组织提名、推选和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 (四)组织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
- (五)宣传候选人、竞选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六)组织提名候选人,公布正式候选人名单,介绍候选人情况,组织候选人演讲;
- (七)接受竞选报名,公布竞选人名单,组织竞选演讲;
- (八)组织投票选举;
- (九)公布选举结果;

(十)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十一)承办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村民选举委员会履行职责至新一届村民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时止。

第三章 选民登记

第十三条 年满 18 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十四条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村民一般在户口所在地的村进行选民登记。任何村民不得在其他的村重复登记。

选民的年龄从出生日至选举日计算。出生日以其身份证或者户口登记为依据。

第十五条 选举前,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对上一届选民名单进行审核。对死亡、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应当从选民名单上除名。对新满 18 周岁的、户口新迁入本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村民,应当予以登记。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在征得其监护人同意或者取得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后,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本届选民名单。

第十六条 户口不在本村,本人要求参加本村选举的人员,依照下列规定予以选民登记:

(一)在本村居住生活的村民配偶,由其户口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出具具备选民资格和未在户口所在地参加本次换届选举的证明,经居住村的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后登记;

(二)在本村从事村务管理和生产经营管理的人员以及在本村居住或者工作的原本村村民,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后,凭第(一)项规定的证明登记。

户口在本村,已转为非农业户口但仍在本村居住或者工作的人员,本人要求参加本村选举的,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后予以选民登记。

第十七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的 20 日以前公布选民名单,并发放选民证。

村民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后的 5 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超过 5 日的,村民选举委员会不再受理。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接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解释或者纠正。

第四章 选举方式

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可以采取确定候选人的选举方式,也可以采取不确定候选人的选举方式。具体方式,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

第十九条 采取确定候选人的选举方式,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本村选民投票直接提名产生。

提名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时应当召开选民会议公开进行,每个选民只有 1 次